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| 文件 |

温机事〔2019〕44号

**关于印发《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**

**评价标准》的通知**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全面提升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效，根据《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和重点指标分解表的通知》（温分类﹝2019﹞1号文件）精神，特制订《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评价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1、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评价标准

2、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

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9年10月15日